

证券代码：831005

证券简称：华维电瓷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胡文华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、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提高决策效率，使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更加符合公司治理及决策的需要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会换届选举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胡露露、胡龙、黄海龙、赵健龙、刘浩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更换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人员调整，免去蒋秀蓉财务负责人的职务，任命胡龙为财务负责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涉及董事换届、监事换届、公司章程修订、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事项，需股东大会决议，故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